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11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87.3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473,000 股变更为 418,329,000 股。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万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1.27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1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11,5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8,329,000 股变更为 418,017,500 股。

3、回购价格及其调整说明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两期权益分派均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8,473,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694,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8,3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 =3.35-2.00/10-1.50/10=3.00 元 / 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934,50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818,600	38.92%	-311,500	162,507,100	38.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16,300	1.46%	-311,500	5,804,800	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510,400	61.08%	0	255,510,400	61.12%
三、股份总数	418,329,000	100.00%	-311,500	418,017,500	100.00%

单位:股

注:1、上表中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仅以当前的股本情况计算,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前述 6 人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回购价格为 3.00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4、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且应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届时,若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则将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8,329,000 股减少为 418,011,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18,329,000.00 元减少为 418,011,500.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2.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01.1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32.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01.1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三、变更登记

拟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新章程备案等程序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信永中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以及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铁青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行行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信永中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立信在执业过程中以独立审计为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及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7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详细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详见本通知“四、会议登记”

(2)当天携带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提案内容:

议案 1、议案 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议案 1、议案 3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根据规定,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若议案 1 表决未通过,则议案 2 表决结果不生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三)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 3);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雪峰先生　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 / 姓名):_____ 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